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安〔2019〕10号

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学校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各市属（直）学校：

为切实做好全市学校消防安全工作，有效防范涉校涉生火灾事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立即开展火灾隐患专项排查。各地各校要结合春季火灾防控工作要求，以严防发生伤人亡人安全事故为重点，全面开展一次学校火灾隐患专项排查。重点加强对学生宿舍、食堂、图书馆、运动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，实验室、危化品仓库等易燃易爆重点区域的清查，加强对校内电气线路敷设、老化管线、校车以及各类电器设备使用的摸排。进一步加大校内消防设施器

材、灭火器以及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的检查力度，摸清隐患底数健全安全台账，制定整改措施，做到消防安全排查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重实效”，不留死角。

二、大力整治校园重大火灾隐患。各地各校要在专项排查的基础上，针对可能造成群体性火灾事故的火灾隐患，加强重点整治，尤其是寄宿制学校、民办幼儿园的消防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设施等，要会同消防部门，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学校要及时进行整改，确保学校建筑消防达到验收标准。

三、加强校园火灾重点风险管控。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学生宿舍、教职工宿舍等生活区域大功率电器和各类充电设备使用管控，以及电梯等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，尤其是加强校内运动场馆、电动车停放区域和电瓶充电的规范管理。要进一步规范学校实验室、危化品仓库、易燃易爆气体等的安全管理，完善各项安全措施和管理制度，抓好实验室安全工作重点环节，务必将危化物品从添置、储存、使用、销毁、清查等环节纳入全程监管，严防发生实验室火灾和爆燃事故。

四、加强校园消防安全教育。各中小学校要强化消防安全课堂教育，保证课时，切实将消防知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内容，教会学生掌握火灾预防、避险、自救、互救等知识和要领。要按照《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》要求，坚持开展火灾应急疏散演练，不断提升师生应急避险能力。各高等学校要通过多种方

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发动学校师生共同参与学习消防安全知识，不断提升学校师生消防安全素养。

五、严格落实消防工作责任。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强化领导责任和全体教职工的消防安全“一岗双责”，严格做到全方位、全覆盖，不漏一个部门、不漏一个环节、不漏一个岗位、不漏一个时段，确保全面落实学校消防安全责任。要严格责任追究，对工作不力，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而长期未能得到解决的学校领导要严格问责，对发生火灾、造成人员伤亡的学校领导要严格责任倒查、追责。

泉州市教育局
2019年3月19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应急管理局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19日印发